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原住民專班，將原住民專班與傳統法學並行，規劃建構並發展為「南島原住民族法學研究中心」之重要節點，成為兼具臺灣東部在地文化特色的原住民法學研究據點，深具特色。
2. 該系強調在地關懷、多元文化視野及社會責任，於學士班講求「關懷弱勢」、原住民專班倡導「部落服務場域」、碩士班強調「在地深耕」，提供學生法學與實務並重之學習機會，重視法律教育與社會接軌，並聚焦新興法領域之前瞻研究，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3. 該系跨科際整合教學與研究，重視因應國家轉型、區域發展及原住民族政策之回應策略，符合國內、外學術研究之趨勢。
4. 該系行政管理與組織完善，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定期召開運作，學術行政體系完備。
5. 該系自我評估與檢討改善機制具體，依循 PDCA 模式，對於面臨地處花蓮地區地理環境之限制、專任師資有限、課程支援及深化不足等現象進行相關改善。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必修課程中加入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等特色課程，並要求學生修習「司法與原住民族文化專業學程」，此類特色課程較少見於其他學校的法律學士班，可增加該系學生有別於其他法律學系畢業生之專長，頗具特色。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分為法律研究組與法律實務組，課程架構包含共同必

修的「法學方法論」，以及依照組別屬性開設 2 組之必修課程，有助於不同組別研究生學習論文寫作必要的訓練與工具。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強調跨科際整合師資，亦不乏跨領域研究之重量級學者，惟學士班與碩士班相應於此之跨領域整合課程開設與課程特色未能凸顯。
2. 該系目前 10 位專任教師、248 位學生，惟僅有 2 名專任助理，且其中 1 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經費聘任至 114 學年度止，須負責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及原住民專班之行政、課務及學生事務推動，專任人力不足。
3. 該系 110 至 114 年度中日文圖書經費逐年下降，且 114 年度中文圖書經費 0 元，顯不足以滿足學生使用中文圖書之需求。另中文電子資料庫之使用日益重要，相應於該校地理環境之限制，相關購置經費亦亟待補強。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考慮與環境暨海洋學院、原住民族學院、洄瀾學院等特色學院建立課程合作與學生交流機制，並對應檢視後續跨領域師資人才之網羅。例如：教師合開特色課程、碩士班論文共同指導、鼓勵學生至校內特色系所修課、與特色系所學生會合辦活動或講座等，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與管道，強化學生法學專業以外的其他專業，增加畢業後的競爭力。
2. 宜積極爭取增聘專任行政人力，或爭取經費續聘原住民專班助理，以利各項學術與行政業務順利推動。
3. 宜增加中文圖書之購置經費，並持續訂購中文法學電子資料

庫，以利師生運用。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設立目標明確且深具特色，特別是原住民族法學與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與網羅，可及早規劃可行策略，強化未來發展，例如：積極爭取設置博士班、鼓勵學生出國進修攻讀相關領域博士等，長遠維持其辦學特色。
2. 可向學校爭取於配置資源予各系所時，將系所發展現況、特色及未來發展所需資源之差異納入考量，適度調整資源分配標準，而非採齊頭式分配。
3. 可設立系務發展基金，引進企業、系友或法界實務人士資源挹注，並透過募款籌措經費，做為圖書經費、硬體設備添購及專兼任助理人事費用等之資金來源。
4. 可增加司法實務課程、產學合作，以及企業或律師事務所實習機會，縮短學生在法學理論與司法實務結合運用過程之差距。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訂有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評鑑與升等之完善機制，相關作業得宜，110 至 114 學年度聘有 9 至 10 名專任教師，目前共有 3 名教授、5 名副教授及 2 名助理教授。專、兼任教師之專業能涵蓋各學制之課程規劃需求，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
2. 該系因應學校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自然災害風險高及學生特殊性等影響常態化教學之不利因素，推動混合教學方

式，實施實體與線上遠距教學、雲端備課，並建立防災系統等措施，突破客觀環境限制，確保學生學習不間斷。

3. 該系教師具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與人力支持，教師教學認真、研究成效良好，多位教師獲有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及該校提供之學術獎助。
4. 該系專任教師搭配兼任教師數名，共同負擔學士班、碩士班及原住民專班之授課、學生輔導及研究生論文寫作指導；教師盡責從事學生之服務與輔導，且有教師獲得院級與校級優良導師殊榮之肯定。
5. 該系教師積極輔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引導學生從事研究，迄今已有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原住民專班為該系規劃發展最重要的三軌之一，惟該系具原住民族身分與原住民族法專長之師資僅有 1 位，雖有多位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專任教師，將研究重心高度聚焦於與原住民族權利交叉之研究，以跨領域研究方式支撐相關課程之開授，然較難完全實現該系「南島原住民族法學研究中心」之願景。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向校方爭取增聘 1 名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具原住民族法專長師資，或及早規劃教師退休後之合適人選增補，以利開授原住民族領域相關課程、發展原住民族法學高等教育、達成「以部落為學習與服務場域」與「培育具備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之目標，實現成為「南島原住民族法學研究中心」之願景。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可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他公私單位共同合作原住民族法學之師資培育計畫，帶動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習法律（尤其是原住民族相關法律），並成為大學教師，解決長期以來普遍缺乏原住民背景與原住民族相關法律師資之現象。
2. 因應未來 5 年內多位專任教師將陸續屆齡退休，可盡早規劃配套措施，如檢討調整必修課程學分數，或增聘專、兼任師資等。
3. 該系中長期已規劃強化專任師資的研究能量轉型、啟動「人才回流與在地培育」計畫、建構「南島法學學術網絡」等措施，可擬定更具體之執行方案，如獎勵措施、攬才與培育計畫等，並設定具體完成期限，確保關鍵專業師資紮根，落實跨科際整合之目標。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整體招生狀況良好，自他系轉入的學生亦多於轉出學生。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110 至 114 學年度為 100%、95.83%、89.29%、100%及 96.67%；碩士班新生註冊率 110 至 113 學年度均為 100%，114 學年度略降為 83.33%。
2. 該系學生可透過校方建置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記錄修課、社團及工讀等資訊，不僅有助於學生彙整校內課業與課外活動參與狀況，亦能讓教師掌握學生的修課情形，以便即時提供輔導或修課建議。
3. 該系系學會每學期舉辦讀書會活動，由系上教師指導、學長

姐帶領，對加強學生基礎法學觀念及增加國家考試解題技巧，有相當的幫助。

4. 該系透過服務學習與校外參訪，落實「以部落為學習與服務場域」的核心教育理念，並於 114 學年度設立法律服務社，帶領學生實際走進部落，瞭解不同族群的文化以及所面臨的法律問題；透過法律服務，不僅可強化學生將所學運用在實務案例，也藉此讓學生思考畢業後更寬廣或不同於傳統法律系所的職涯選擇。
5.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舉辦多場專題演講、論壇與座談會、國內與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內容豐富涵蓋傳統法學課題、原住民族相關特殊法學課題，透過國內外研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之分享與交流，充實學生在相關法學領域的專業知識，並增加認識國內外專家學者之機會。
6. 該系辦理職涯演講或座談會，邀請業界人士、專家及系友進行職涯分享，以及舉辦支援公職考試的法學衝刺班專題講座，有助於學生及早進行未來職涯規劃。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設置由律師所捐助成立的「運鞍獎學金」與「原緣獎學金」，分別提供努力向學的優秀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法領域學生獎學金，以協助其減輕就學負擔，順利畢業。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針對非法律背景的研究生，要求於入學後補修法學基礎科目，以完備撰寫碩士論文所需之相關法學基礎知識。

(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每年招生名額為 14 名，惟 110 至 113 學年度畢業人數僅分別為 4、6、4 及 2 名，畢業人數偏低。

(三) 建議事項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主動關心與瞭解在學研究生未畢業原因，並提出相對應之輔導與對策，協助學生及早取得學位。例如：透過碩士班導師掌握 3 年級以上學生的修課狀況、針對超過一定時間尚未提出口試申請的學生建立定期訪談機制等。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每學期學士班休學人數 3 至 9 人、碩士班則為 25 至 30 人；每學年度學士班退學人數 3 至 9 人、碩士班則為 7 至 14 人。除持續透過教師進行個案協助與輔導外，可系統性分析學生休、退學原因，以及平均休學與休學後復學時間等相關資訊，並採取更有效之輔導措施，例如：針對休學學生建立定期追蹤與訪談的機制，以及針對休、退學原因提供具體支持措施等。
2. 可成立系友會，藉以凝聚畢業生之向心力，且能結合系友之社會資源，回饋母系。

【學士學位部分】

1. 可透過專題講座或學術誠信課程等制度化機制，強化學士班學生之學術誠信意識，以建立學生於學習與撰寫報告過程，正確的 AI 運用模式。
2. 可思考如何增加學士班與原住民專班在課程與活動上的整合、交流及互動，以利更有效達成「以部落為學習與服務場域」之教育核心目標。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